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XHDYHC-2026-026 /1

项目名称：全台网络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采购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代理机构：宁夏弘德易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投标邀请

全台网络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项目名称：全台网络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3.项目编号：NXHDYHC-2026-026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元）：160000.00元，其中一标段：全台网络信息系统等保测：80000.00元，二标段全台网络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80000.00元；

6.最高限价（如有）：160000.00元，其中一标段：全台网络信息系统等保测：80000.00元，二标段全台网络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80000.00元；

7.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系统测评、出具相关报告、配合项目整体完成通过验收。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执行。

2.2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许可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

供自然人身份证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的仅提供身份证明）；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3.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参与投标；（以开标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5.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5.1 一标段等保测评供应商须列入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名录；

5.2 二标段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核发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资质业务范围包含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7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3.2“电子交易平台”实行CA数字证书安全登录管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12月01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递交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

4.3递交方式：电子上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照公告要求时间内，登陆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登记报名，登记报名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

6.2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数字证书认证安全登录管理，供应商须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 进行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注册绑定后，方可进行报名网上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操作。

6.3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报名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6.4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系统使用问题咨询，请加入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QQ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进行咨询。联系电话：0951-8892720，8892721。

6.5开标前随时关注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变更公告”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公告”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交易平台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127号

联系人：黄鉴

联系方式：0951-855998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弘德易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B座25楼

项目负责人：丁婧

联系方式：17395172287

代理机构：宁夏弘德易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全台网络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系统测评、出具相关报告、配合项目整体完成通过验收。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127号 联系人：黄鉴 联系方式：0951-8559980
3	代理公司：宁夏弘德易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丁婧 联系方式：17395172287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B座25楼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规定 1.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许可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的仅提供身份证明）； 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4.1一标段等保测评供应商须列入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名录；** **4.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项目预算金额：等保测评：80000.00元； 最高限价：等保测评：80000.00元；
10	报价方式：☑总价☐单价☐费率☐折扣

11	保证金：0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不缴纳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 12 月 01 日 9 点 00 分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
15	开标时间：2026年12月 01 日 9 点 0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议。
1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个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是 （是、否） 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4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自然日（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是、否）

20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是、否） 招标代理费：等保测评：850.00元（大写：捌佰伍拾元整） 收取形式：公户转账 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21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一次性提出质疑。
23	采购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其他补充事项：	
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需要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 一、电子远程开标流程概述 1.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 注：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文件验证：投标人/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

	.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登记项目管理”- 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插页，对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若文件需要重新修改上传需要进入投标文件编制管理软件进行撤回，然后重新制作加密、上传递交。 3.网上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点击“已登记项目管理，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页面。开标时间截止自动公布所有递交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解密截止之前，点击解密并确认签章。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 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加密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已登记项目管理，投标文件点菜单可查看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依次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解密、确认签章，通常无需到场，具体项目以公告或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具体可咨询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解密时间：一般为开标后40 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超过解密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解密即放弃投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投标文件编制和签章 1.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易能智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电子章。 2.投标人/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应使用A4规格编制、编写目录，必须具有结构清晰详细、完整的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word 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 word 视图

	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 4.投标人/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面，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 jpg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大小。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 300DPI。 5.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递交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6.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需由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7.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公章，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是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注意事项： 1.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且在有效期内。 2.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交易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中操作帮助栏目(网址：www.ynzhzh.com)及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QQ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 3.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10（2）浏览器： Internet Explorer10 及以上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①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投标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切因投标人/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投标人/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需在当前界面再次确认文件状态，确保文件状态为已解密，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未解密成功，需再次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并签章确认。 ⑤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投标人/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无效投标情形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其他注意事项 温馨提示：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1-3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六、开标相关要求 1.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远程开标，远程解密无需到场。 2.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登陆

	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 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在线开标”插页，对应标段后方点击操作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开标时间截止自动公布所有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信息，解密截止前进行解密，然后确认签章。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 锁，否则无法解密，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应急开标程序 1.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同意下可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 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可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 （ 1）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 （ 2）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立即停止； （ 3）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 4）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人/供应商，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人/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根据档案存档要求，中标单位在项目结束后提供采购人所需要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单位应将上传的签章版电子投标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投标文件，并胶印装订成册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U盘1个（PDF版签章/盖章完整版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的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予以认可。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1.4.1的规定。

1.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9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投标邀请

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供应商须知

4.4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评标方法和标准

4.7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其他：/。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投标事项

7.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 认定为**投标无效**。

8.2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其他：/。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截止

16.1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除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其他：/。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其他开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符合性审查

21.1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比较与评价

23.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　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废标

2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要求

25.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26.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7.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签订合同

30.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八）质疑和投诉

35.质疑

35.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 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投诉

36.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投诉。

第 4 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标段：全台网络信息系统等保测评采购需求：

1、商务要求

（一）标的名称：全台网络信息系统等保测评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系统测评、出具相关报告、配合项目整体完成通过验收。

（三）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供应商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项目实施中所有的人员、服务、设备、税金等费用，如供应商报价不含此部分费用，将视为供应商报价已含此费用给予采购人的优惠。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付款详细内容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采购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为准。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每次付款前开具合规发票，用于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2、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宁夏教育电视台　全台网络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包括：定级备案，安全技术测评，安全管理测评，工具测试，编制系统安全整改方案，编制测评报告等。

2、实施范围

本次参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系统如下：

序号	待测系统名称	备注
1	全台网络信息系统	新建系统

3、项目目标

根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信办联合印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 号）、公安部《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宁夏教育电视台工作实际，现拟对宁夏教育电视台全台网络信息系统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以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切实提高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4、测评原则

规范性原则：成交供应商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可控性原则：测评的工具、方法和过程需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并符合进度表的安排，保证采购人对服务工作的可控性；

整体性原则：测评和分析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安全涉及的各个层面，避免由于遗漏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

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现网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提供产生显著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拥塞、服务中断，如无法避免出现这些情况应在应答书上详细描述)；

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网络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5、测评依据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6、测评内容

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本次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应包括以下内容：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1）安全物理环境

安全物理环境是对机房和办公场所的物理环境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2）安全通信网络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是对网络系统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3）安全区域边界

安全区域边界是对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的测评。

4）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计算环境是对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测评。

5）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管理中心是对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的测评。

6）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是对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进行测评。

7）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是对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等情况进行测评。

8）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是对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

9）安全建设管理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是对建设过程中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

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 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 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等情况进行测评。

10）安全运维管理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是对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 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

7、成果交付物

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部门的标准和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要求，以体现科学、客观、公正和高效的测评原则，成果交付物为：

（一）备案的信息系统测评方案 3 套；

（二）备案的信息系统出具审签的正式纸质测评报告 3 套；

（三）备案的信息系统出具纸质建设整改方案 3 套；

（四）测评活动原始记录材料 1 份；

（五）项目验收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许可登记证书）证明材料，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得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参与投标；（以开标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一标段等保测评供应商须列入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名录；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监狱企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7、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分值。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于高于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投标。 注: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企业 业绩	5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或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 注：须提供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放置合同关键页的须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及盖章签字页）或中标通知书（以落款时间为准）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放置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	6分	拟配备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信息安全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6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开标前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4	拟投入相关项目组人员	14分	（1）除项目负责人外，拟配备质量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或软件质量检验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 （2）除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外，投标人拟派技术人员具备下列同类型网络安全能力认证之一的，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2分，满分10分：CISP-DSG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NSATP-D注册网络安全专业防御人员、CISP注册信息安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全专业人员、网络安全项目管理类认证、密码应用安全评估相关人员认证。 注：1）以上同一人员具有上述多个证书不累计得分； 2）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开标前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5	测评工具	5 分	投标人提供具有商用或自研的等保测评工具或系统： 1.风险评估数据化分析工具； 2.网络安全测评漏洞分析采集工具； 3.网络安全测评加密管理工具 4.网络安全测评综合分析工具 5.网络安全数据综合管理系统 每提供一类工具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备注：商用工具须提供采购合同和支付发票；自研工具应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或专利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测评实施方案	10 分	项目测评实施方案：测评实施步骤中对各测评阶段的流程、内容及过程，运用图表示例，文档描述完整、清晰、准确。 1.方案描述详尽完整、逻辑合理、可行性强，配套图表示例直观准确，完全覆盖各测评阶段全流程细节，可操作性极强，得 10 分； 2.方案描述较为完整、逻辑通顺，配套图表示例能够清晰支撑各阶段流程说明，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3.方案描述基本完整、无明显逻辑偏差，对各测评阶段流程有基础说明，可满足基本实施要求，但细节不够充实、图表示例较为简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方案描述简单粗略，仅列明测评阶段的大致方向，缺少关键实施内容和配套图表示例，可操作性不强，难以直接指导落地，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无法指导测评实施的不得分。
7	整改建议方案	10分	整改建议方案：根据等保测评结果，提供协助系统整改及安全加固建议方案，整改建议内容、方式，分析整改，整改加固内容、方式等。 1.方案描述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描述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 3.描述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4.方案描述简单，可操作性弱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8	风险应对及保密管理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过程中的风险意识、风险识别及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合理有效，信息保密措施和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 3.方案完整详细程度一般、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4.方案内容零散、完整性差，科学合理性弱，可行性差的得1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5.未提供不得分。
9	计划安排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计划安排、质量管理与控制方案的完善程度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1.对项目在各实施阶段所做出的计划安排、质量管理与控制方案针对性较强，有较好的质量、服务、进度相应的保证措施；服务时间科学、合理，得 10 分； 2.对项目在各实施阶段所做出的计划安排、质量管理与控制方案有针对性，有质量、服务、进度相应的保证措施；服务时间合理；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好，有具体的保证措施且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 3.对项目在各实施阶段所做出的计划安排、质量管理与控制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有质量、服务、进度相应的保证措施，但存在问题的；服务时间基本合理；成果质量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一定的可行性，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计划安排、质量管理与控制方案内容空洞、逻辑混乱，关键服务环节严重缺失，落地措施不足，服务规划不合理，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服务需求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0	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方案及措施	10 分	针对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包含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系统异常中断、测评账号权限异常、测评中断、舆情及宣传风险、现场突发情况等应急处置预案及保障措施，按以下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准打分： 1.投标人提供完整、详实、针对性强的等保测评专项应急预案，涵盖网络安全事件处置、系统故障应急、测评账号开通与异常应急、测评工作中断恢复、舆情风险应急等全部场景，流程清晰、响应机制完善、落地可行性高，可完全保障测评服务及时性、连续性与安全性，得 10 分； 2.投标人提供等保测评应急预案较完整，覆盖主要突发场景，处置措施具体可行，能够基本保障本项目测评服务正常开展，得 7 分； 3.投标人应急方案内容存在缺漏，部分等保测评突发场景未覆盖，保障措施不完善，难以充分保障测评服务连续性，得 4 分； 4.投标人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单薄、关键流程缺失、措施不合理，无法有效应对测评过程突发问题，不能保障测评服务质量，得 1 分； 5.未提供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11	服务承诺	10 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在项目实施期间按采购人需求，保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提供服务并交付成果。 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内容完全涵盖以上基础要素，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条理清晰，考虑更加全面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10 分； 2.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服务承诺周到，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4.有一定内容，但服务承诺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全台网络信息系统等保测评项目合同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乙方：

二〇二六年[ ]月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127 号宁夏教育电视台

联系人：黄鉴

电话：18161516621

乙方：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就[全台网络信息系统等保测评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和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对[宁夏教育电视台全台网络信息系统]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开展测评工作，为此乙方指派工作人员开展测评工作，乙方将根据本次测评的内容和结果出具相关测评报告。

具体测评服务对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待测系统名称	备注
1	全台网络信息系统	新建系统

乙方承诺，乙方系对本协议约定项目有测评资质的机构，乙方在本次测评服务过程中的具体被测单位为**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127 号 宁夏教育电视台。**

1.2 测评工作内容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及《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对项目所属信息系统开展差距分析和安全测评工作。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技术测评

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

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

（1）安全物理环境

根据信息系统机房和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机房和现场在“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等物理安全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2）安全通信网络

安全通信网络现场测评主要针对系统网络架构方面，在“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网络安全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检查，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3）安全区域边界

安全区域边界现场测评主要针对网络安全区域边界进行测评，测评内容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

（4）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计算环境现场测评主要针对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数据库、应用系统等资产进行现场测评，测评内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备份和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

（5）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管理中心现场测评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等方面的测评。

2.安全管理测评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

（1）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信息系统在安全管理制度方面的“安全策略”、

“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以及“评审和修订”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2）安全管理机构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信息系统在安全管理机构方面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以及“审核和检查”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3）安全管理人员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信息系统在人员安全管理方面的“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以及“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4）安全建设管理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信息系统在系统建设管理方面的“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以及“服务供应商选择”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5）安全运维管理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信息系统在系统运维管理方面的“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和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以及“外包运维管理”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3.成果交付物

（1）备案的信息系统测评方案3套；

（2）备案的信息系统出具审签的正式纸质测评报告3套；

（3）备案的信息系统出具纸质建设整改方案3套；

（4）测评活动原始记录材料1份；

（5）项目验收需要的其他资料。

1.3 标准依据

乙方将依据如下标准实施本次测评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 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GB/T 45577-2025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GB/T 41479—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引》

第二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甲方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1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协调相关各方（包括甲方在内）如实、完整地填写及提供乙方本次测评所需各类资料。甲方应确保上述相关各方填写及提供相关文档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并与本次具体测评对象保持相符、一致。

2.1.2 在本次服务过程中，乙方进行现场测评工作时：

● 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沟通联系，同时甲方还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办公场所等便利条件；

● 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及时有效地和所有与本次测评工作有关的部门及人员进行交流和接触，并能为乙方提供与测评相关的测评条件。

2.2 乙方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2.1　除非乙方在进行测评工作过程中出现甲方或被测评单位不配合、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情形时，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测评工作，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方提供测评报告。

2.2.2　乙方对本次测评中获取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其他工作成果均应妥善保管，不应非法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

2.2.3　甲乙双方深知某些测评工作对系统可能具有破坏性。故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开展本次测评工作之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及被测单位明确说明并强调该测评情况及可能出现的破坏性结果，甲方及被测单位对乙方开展测评工作的后果需进行确认、许可。

2.2.4　乙方测评人员严格按照测评流程要求开展测评工作，减少乃至避免在测评过程中对甲方及被测单位产生损害。

2.2.5　基于测评的公正性和客观性要求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当被测单位出现任意下列情形时，乙方对因此而导致的测评结果与被测单位系统实际安全性能发生改变时，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 被测单位信息系统的网络架构、支持硬件、支持软件或文档发生非乙方引起的变化所引发的问题；

● 被测单位提供的配合软硬件或本身软硬件环境故障所引起的问题；

● 由于被测单位疏忽或过错所引发的问题；

● 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

第三条 测评实施

3.1 时间要求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被测单位有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数据安全评估方面的工作，该时间包括测评现场实施和报告撰写时间，但不包括因甲方整改推迟的时间。

3.2 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提供本次测评服务中的项目实施地点（即被测单位有关系统坐落地点、本协议履行地点）为**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127 号 宁夏教育电视台**。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可采取现场办公及网络办公等非现场办公方式。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甲方应就委托事项（即乙方为被测单位提供测评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2 针对本次委托事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元含税价（大写_____ ：人民币_____整）。

4.3 支付方式

4.3.1 乙方完成现场测评出具正式版测评报告及整改建议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不含政府部门财务闸账时间和甲方财务基本流转时间等不定因素影响时间)”（具体支付期限可结合单位财务支付情况确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60000.00 元整，（大写：陆万元整 ）。

4.3.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出具对应金额含税发票发票，乙方未按约定交付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4 甲、乙双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40000010065334R

开户行：工行银川西城支行

账号：2902002109064001221

乙方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内容属双方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全部内容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各方将视另一方业务相关的所有信息为机密，并有义务予以保密，不应在本合同谈判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所获知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仍将继续有效，但任何已为公众所知悉的资料或信息并不在本保密条款的范围之内。

5.1 保密信息

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因在甲方履职而获得、接触或以其他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不论此种信息以口头、书面、电子或者通过其他介质形式存在，亦不论是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当时或之后知悉。保密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国家秘密信息；

● 与甲方的经营、业务、交易、产品、客户有关的任何信息；

● 依据协议规定，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任何信息；

● 任何甲方的技术方案及措施、软件、数据库、技术秘密等。

5.2 保密义务

5.2.1 甲方履行如下义务：

●对双方签署合同的内容，包括价格、付款方式等进行保密，非经授权不得向第三方人员或机构公开。

●对在合同履行期内知晓的乙方商业信息，财务信息、人员信息等非公开信息，非经授权不得向第三方人员或机构公开。

5.2.2 乙方应履行如下义务：

● 只为甲方利益而不为任何其他目的将保密信息用于为甲方履职的过程中行为；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

● 除为在甲方履职需要之目的，不得复制保密信息，如需复制，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以任何方式获得的保密信息带出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场所，包括不得带回其公司，住所地或员工住处；

● 如发现保密信息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为甲方利益的一切合理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

● 遵守甲方制定的保密制度，并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甲方保密信息的机密性；

● 乙方不得利用其在甲方获悉的保密信息为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服务。

5.3 保密期限

本合同的保密期限为自乙方首次获得、接触或者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被甲方书面宣布解密之日止。

5.4 保密信息的返还

乙方在测评工作结束前 1 个月内，无条件地将其持有的保密信息移交给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

如果保存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硬盘、移动硬盘、软盘、光盘、优盘、磁带、存储卡）属于乙方所有，则乙方应当将甲方的保密信息从载体上永久删除。

第六条 合同变更与转让

6.1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的内容。

6.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义务的转让均以取得对方同意为生效条件，权利的转让亦均应通知对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违约责任

7.1.1 乙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乙方提供的测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乙方重做导致在约定时间内无法交付测评报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照全部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经乙方重新提供测评服务或测评报告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

7.1.2 甲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甲方非正常原因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时，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每日逾期支付服务费用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当甲方非正常原因支付服务费的逾期时间超过20个工作日时，乙方有权不再向甲方及被测单位提供任何服务。

7.1.3 违约金的支付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时，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注明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具体金额，违约方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7.2 责任免除及权利之放弃

7.2.1 责任免除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政府行为和禁令以及其他超出当事人控制以及一般不能预见或阻止的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已无实际意义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合理时间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以延长。

7.2.2 权利放弃

任何一方在合理的期限内疏忽或延迟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

务时并不构成其对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放弃。

第八条 双方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8.1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和联络。

8.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时，不得擅自变更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内容。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变更或补充合同内容时，双方应就变更或补充的部分进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皆应遵守执行。

9.2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则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维权所需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及担保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9.3 凡依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传真形式按照本合同载明的信息（如有）通知对方。

9.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9.5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本合同双方的负责人（或联系人）的电话和通讯地址已经在本合同页首或页尾载明，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中载明的负责人、联系人和地址为关于本合同的各种通知和法院诉讼文书（如有）的送达地址，如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上述地址送达即视为对方已收到相关通知及文件或文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

保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宁夏教育电视台全台网络信息系统等保测评项目**所涉及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数据、技术等）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总则

（一）甲乙双方同意，测评过程中通过访谈、检查、测试、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知悉的对方技术、数据、报告、资料、记录等信息以及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秘密或商业秘密。

（二）对于甲乙双方已确认为秘密的信息均须以书面形式严格限制其仅在指定的人员或机构中流动，未经秘密信息所有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介绍、复印、拷贝、发表文稿或者其他任何一种方式外泄。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获得或知晓的甲方单位的秘密信息，仅用于本次项目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并且，乙方负有维护已知甲方单位秘密信息保密性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二）保密条款

1.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依据上述制度对乙方进行检查并按照相关的规定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2. 乙方不得将所知的甲方单位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不得擅自披露甲方单位的秘密信息。

4.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单位的秘密信息。

5. 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甲方单位秘密信息的介质。

6. 乙方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数据资料，须经甲方单位书面许可后加密或封条存储。

7.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采集到的数据、信息和服务结果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因工作需要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应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乙方应对管理以上秘密信息的人员进行严格筛选。

8.工作期满离开时，乙方应将包含甲方单位秘密信息的一切资料及其复印件如数交还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保留。

9. 保密条款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履行完毕而失效。

（三）保密内容

1.甲方单位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

2.甲方单位的计算机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等资料。

3.甲方单位的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等信息。

4.甲方单位的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相关资料。

5.甲方单位的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等资料。

6.甲方单位的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7.甲方单位的现有安全机制及安全系统。

8.甲方单位与其他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9.本次项目的所有文档和资料。

10.其他经甲方确认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获得或知晓的乙方的秘密信息，仅用于本次项目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并且，甲方负有维护已知乙方秘密信息保密性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二）保密条款

1.甲方使用乙方的资料仅用于本次项目中。

2.甲方保证，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只在直接相关人员中传阅。

3.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对乙方提供的各种介质的资料进行未经授权的复印、翻译和转发。

4.乙方为本次项目提供的所有资料，经双方确认后，除本次项目的文档和资料外，甲方均在项目结束后交回乙方或根据其要求销毁。

（三）保密内容

1.测评服务中的技术内容和管理内容；

2.所有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

3.其他经乙方确认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4.保密条款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违法解除、终止或者履行完毕而失效。

（四）甲方承诺，其接触并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员工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等）而必须透露对方秘密信息的，应事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并且尽力为对方的秘密信息提供保护。

第五条 违规责任

（一）违约的一方承担违反此协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如果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对方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遭受的其他损失，违约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额以下面两种方法计算的较高者为准：

1. 以对方因被侵害而受到的实际损失作为赔偿额。

2. 以违约方因违约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作为赔偿额，包括违约方将该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第三方因此而得到的收益。

（四）因违约方的行为造成对方的秘密信息完全公开的，违约方应赔偿该秘密信息的全部价值。

（五）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调查及处理侵害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六条 协议变更与补充

（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允许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二）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争议解决协议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签 署 页

甲　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采购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份，电子版文件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单价：（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此处写响应报价完整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费率（%）/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附件: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页码）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三)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服务承诺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服务承诺条款提供。

(五)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人员团队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 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2]，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1]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 定，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　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 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九)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 年6 月18 日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发展改 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 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 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 理，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 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2 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